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309325321號



修正「入出國及移民法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  
港澳門關係條例罰鍰案件裁罰基準」第二點附表，並自中  
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入出國及移民法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
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罰鍰案件裁罰基準」第二點附表

部長 林右昌